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114 年 3 月）

職缺	名額	薪資	資格條件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備註
保護性約聘社工員	正取 25 名，備取若干名，惟不逾職缺數 2 倍。	1. 以 41,528 元先予聘用(296 薪點)。(風險管理費 1000 元) 2. 具社工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或社工師證書，並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者，以 47,199 元起敘(328 薪點)。(風險管理費 3000 元) 3. 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並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者，以 44,896 元起敘(312 薪點)起敘。(風險管理費 3000 元)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必備資格條件)	家防中心 22 名 家防本部：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鳳山二辦：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6 號 無障礙之家 1 名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三民社福中心 1 名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7 樓 前鎮社福中心 1 名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15 號 (進用後實際工作地點，必要時須配合機關人力统筹安排調度。)	1. 辦理成人保護、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防治、老人保護 2. 辦理保護性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工作 3.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意願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卻未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從事保護性比重較低、性質相對單純之案件。	1.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家防中心職缺得擇優優先錄取(註)具身心障礙證明人員。 2. 進用後實際工作地點，必要時須配合機關人力统筹安排調度。 3. 保護性約聘社工員，因未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以 296 薪點進用者，俟任滿 1 年後，再以一般保護性約聘社工員標準支薪。

註：「擇優優先錄取」，係指面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身障人員，家防中心得考量優先錄取。